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董事13人。张金常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张建国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白国周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康国锋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陈栋强先生、王兆丰先生因另有公务均委托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许尽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许尽峰先生的诚信、其在有关行业的成就及经验、其专业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符合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许尽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7-040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之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的资产在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完善公司生产保障的同时，减少了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价格是经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平煤股份收购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7-041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之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安排，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议案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闭公司下

属小煤矿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7-042 号公告）

五、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六、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7-043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之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交易双方同意，本次收购价格是经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二、三、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